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〔2025〕189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、邵阳市、岳阳市、常德市、益阳市、郴州市、娄底市、怀化市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城市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调长沙等11个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调整额度

长沙等11个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统一下调0.309元/立方米，具体价格见附件。

二、调价时间

本次价格调整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2、当地政府和城市燃气企业要强化保供稳价责任，优化气源采购价格，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，加强供需衔接。

3、各地可根据 2025 年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合同签订情况，按照通知要求，启动非采暖季气价联动，进行价格清算，联动调整终端销售价格。

4、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，按规定做好购销价格公示公开和终端销售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长沙等 11 个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30 日



附件

长沙等 11 个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
终端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 元/立方米

城 市	终端销售价格
长沙市	3.853
株洲市	3.834
湘潭市	3.914
衡阳市	4.296
邵阳市	4.185
岳阳市	3.810
常德市	4.043
益阳市	3.784
郴州市	3.879
娄底市	4.253
怀化市	4.600

